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社保中心数据治理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4093-YZLZ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乙 方：广西数科院科技有限公司

工期承诺：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成果及其有关技术资料。

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民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保密承诺：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五个工作日内修改、重做，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一并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提交的最终成果全部材料应须以书面形式和电子版形式提交，其中书面形式提交成果需打印装订成册；1 式 4 份，电子版 3 套。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乙方修改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修改、重做不得超过 3 次，否则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按前述第 2 点和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在服务期届满后半年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课题成果完善、修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如乙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的损失。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标的金额的 50% 支付预付

款。后续按工作进度支付余款：完成清理 2002 年底前农垦参保企业财务和业务收缴数据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合同款，完成配合农垦业务数据排查修正工作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合同款，完成清理自治区本级参保单位缴费数据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合同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必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拒接接收或要求乙方修订或重做，乙方进行修订或重做的工期不顺延，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甲方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

(2) 若乙方指派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 合同期间，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新的需求，经双方协商认可后进行修改或补充。

(4) 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服务期间，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交付甲方的服务成品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3) 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响应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乙方成交后被发现其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消除泄密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

8、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例如（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地震、海啸、火灾、旱灾、大雪、山崩；（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法令、政策；（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48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构成违约。

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甲乙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尽力减小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扩大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除非甲方同意或要求不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第十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电话和地址为有效通讯方式。任何一方不得拒收对方的邮件，一方按对方的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一方改变通讯地址的，最迟应当在变更通讯地址前三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通讯地址寄出的文件、信函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改变地址的一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Redacted] 2024年6月28日	乙方（章）广西数科院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2024年6月2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32号宝资诚大厦第3层3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
账号：	账号：16001656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37649058N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P147420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00